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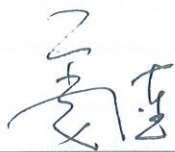
2、公司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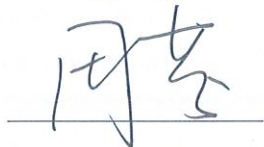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涟' (Jiang L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澍

周 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永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